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就建議樁基工程承包商合約及主承包商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閉會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1-02及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解決以下事項：

####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適之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規限；及

(ii) 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10%)，於如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該計劃之一切必需行動。」

代表董事會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  
5101-02及1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該委派須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派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戴輝女士、陳迪生先生(副行政總裁)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及林光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